# 家庭暴力相关文献整理

2023年7月31日

# 文献梳理

在现有文献中，家暴的讨论可以从两个视角进行分析。第一个视角关注家庭内部，着重讨论导致家暴的原因。多数文献认为受虐者（通常为女性）的议价权提高可以有效减少家暴的可能性。议价权的组成包括是否能单边提出离婚（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6）、相对于丈夫的工资水平（Aizer, 2010）、就业状况以及自身能力或相对于丈夫的教育水平（Jensen and Oster, 2009）等。简言之，当受虐者具有其他外部选择时，施暴者的家暴行为会大幅减少。但也有文献指出女性经济能力减弱可能会减少受到家暴的可能，这是因为女性赚钱能力降低减少了男性通过暴力行为榨取租金的动机（Erten and Keshin, 2021）。

少数文献将家暴视作丈夫对婚姻满意与否的信号，通过家暴行为，丈夫表达对婚姻内容的态度：对伴侣本身是否满意、对伴侣带来的嫁妆是否满意（Bloch and Rao, 2002）。有时候丈夫对生活其他方面的满意程度也可能通过家暴行为表达，有研究表明，如果丈夫支持的球队在本赛季失利，则家暴概率也会大幅上升（Card and Dahl, 2011）。此外，（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6）这篇文献在讨论单边离婚法案时，从科斯定理出发，认为单边离婚法案在根本上对离婚率没有太大的影响，而是显著的提高了婚姻的有效性。

第二个视角则关注于外部政策的影响，讨论哪些公权力干预政策是有效的。其中一个政策是对施暴者的惩罚，例如美国部分地区出台的“强制逮捕法案”，即无论受害者是否同意，只要有合理原因就需要逮捕施暴者。对于这一政策，部分学者认为“强制逮捕法案”并没有显著降低严重的家暴行为，反而可能使得受害者被谋杀的风险增大（Iyengar, 2009）。但也有学者经过重新整理数据后提出“强制逮捕法案”还是有效减少了家庭暴力的发生（Chin and Cunningham, 2019）。其他政策包括单边离婚法案，即只要受害者提出离婚，无论对方是否同意都可以结束婚姻关系。对这一法案的讨论依然主要集中在对受害者议价能力的分析，即单边离婚的影响是否足够迫切，从而使得施害者减少暴力行为（Brassiolo, 2016）。

除了利用家庭相关政策的外生性，还有一支文献利用新冠疫情的外生冲击分析了封锁政策带来的影响，结果发现这种“非自愿”的同居关系极有可能导致了家暴的发生。同时，由于男女就业分布的不同，因而在疫情来临时经济受到冲击的程度不同，新冠疫情的封锁政策可能恶化了女性的经济水平，从而导致了更多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Arenas-Arroyo et al, 2021）。

# 毕业论文的思路

综上来看，在分析家暴的成因以及解决方式时，经济状况是其中的关键，这可以分为相对经济状况和绝对经济状况。相对经济状况决定了个体在婚姻当中的议价权，绝对经济状况决定了个体是否有外部选择，即能否结束婚姻关系。因此我想从微观数据上探究：如果有外部冲击（例如中国入世或独生子女政策等）改善了个体的经济状况，是否会减少家暴的发生率。（Molina and Tanaka（2023）分析了贸易自由化对缅甸女性家暴率的影响，并使用距离机场的距离做IV。Zhou et al（2021）分析了义务教育法对家暴的影响，独生子女政策对家暴的影响还没有相关文献。）具体而言，我想把相对经济状况和绝对经济状况带来的影响分开，在相对经济状况上考虑外生冲击对女性议价权的改善是否减少了家暴发生率，在绝对经济状态的情况下考虑如果女性可以独立负担生活成本是否就会结束婚姻（是不是存在这样的一个门槛）。在这个基础上考虑其他异质性，例如相对受教育程度，宗族文化的影响等等。

而对于治理家暴的外生政策，短期干预的效果并不能实际解决问题，中国也没有针对家暴的短期干预政策。因此我觉得如果要探究外生政策治理家暴的影响，可以从一些间接政策的影响上入手：例如新农合医保（给农村女性提供医疗保障有没有可能改善她们的家庭状况）——但是没有数据；诸如此类的政策很多，但是2010年之后就没有相关的家暴数据，所以大概率做不了。此外，疫情冲击对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不同，男女受到的经济冲击也不一样，如果可以拿这个variation做相关的分析，得到的结论应该也很有意思，但是还是没有数据……

我大概看了一下常规的几个微观数据库（CFPS、CHARLS、CMDS等）都没有家暴相关的变量，只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有相关变量，所以可能不能做最近一段时间的家暴分析。

但是百度指数可以爬去2010-2023年地级市层面家暴关键词的搜索量，不知道可不可以用宏观数据做？（应该是一个地级市层面十多年每天的面板数据）